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274)号

罪犯冯元，男，1983年1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319830130321X，回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什字乡黄沟村。因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24日以(2005)固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民事赔偿11000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

2006年3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宁刑终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民事赔偿12500元(未履行,附生活困难证明)。于2006年4月25日入监服刑改造。2008年6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宁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1年1月1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4年7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银刑执字第54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19年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12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11年1月12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规程,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根据《宁

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冯元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共获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 年 4 月 12 日